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5年10月10日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機構、明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權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1-2名。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督促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層貫徹落實國家、地方有關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
- (五) 就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指導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審閱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諮詢建議；
- (七) 對ESG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適時提出指導意見；
- (八)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也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